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111學年度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細則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核定之111學年度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細則如下：

一、甄試錄取獎學金

- (一)碩士甄試正取生前2名提供獎學金每月新臺幣2萬元整，其餘正取生提供獎學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整，備取生遞補入學提供獎學金每月新臺幣6千元整，為期1年，第2年經審核後可續領1年，至多2年。
- (二)博士甄試正取生提供獎學金每月新臺幣4萬元整，為期1年，第2年起逐年審核，經審核後可續領1年，至多4年。

二、考試錄取獎學金

- (一)碩士一般考試正取生前1名提供獎學金每月新臺幣2萬元整，其餘正取生提供獎學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整，備取生遞補入學提供獎學金每月新臺幣6千元整，為期1年，第2年經審核後可續領1年，至多2年。
- (二)博士一般考試正取生提供獎學金每月新臺幣4萬元整，為期1年，第2年起逐年審核，經審核後可續領1年，至多4年。

三、優異錄取獎學金

- (一)碩士優異錄取獎學金最高每月新臺幣4萬元整，為期1年，第2年經審核後可續領，至多2年。
- (二)博士優異錄取獎學金最高每月新臺幣7萬元整，為期1年，第2年起逐年審核，經審核後可續領1年，至多4年。
- (三)審核標準：錄取資料審查優異，由學程主任提出，經院務會議通過。

續領審核標準：每學年度審查每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獲指導教授推薦，另可補充有利申請資料，如論文發展、專利申請或取得及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由學程主任提出，經院務會議通過。